

网格员当关 火种休得进山

程少君 本报驻铁岭记者 江海峰

一线采风 YXCF

“我现在西丰县更刻镇五塘村进山口卡点,5时准时上岗,要到17时收工,今天的风挺大,得有六七级,防范工作不能有任何疏忽。”

4月6日,西丰县更刻镇政法委员、镇网格长佟玲在与记者连线时告诉记者,更刻镇在辖区各个进山口设立执勤点,对进山人员进行检查登记,全镇6个行政村的63名“铁岭卫士”网格员已连续值守近一周,确保不带火种、易燃易爆物品进山林,加强源头隐患防范。同时,各网格员做好入户排查工作,向村民发放防火宣传单、讲解文明祭祀的有关知识及防火预防与扑救知识等,提醒群众切勿野外用火,并叮嘱村民做好家庭防火工作。

“张叔、张婶,你家房檐下面的电线太危险了,外面的绝缘胶都老化了,你看里面的金属线都露出来了。”

“可不是,我们老两口平时也没注意啊。我和你婶都70多岁了,孩子也不在身边,这可咋办呢?”

“别着急,我帮你联系村里的电工。”近日,更刻镇小城子村3组网格员陈



佟玲(右二)在对过往车辆检查登记

丽华到村民张金山家走访时发现入户电线裸露,存在安全隐患,第一时间找到村里的电工李锋,将老化电线进行了更换。

“这电线老化太严重了,裸露的这根电线还是火线,如果不小心触碰很容易被‘电’,赶上大风天或下雨天,如果短路了随时有火灾危险……”李锋更换电线的同时,给张金山老两口普及了用电常识。

佟玲以此次事件为切入点,号召全镇网格员对各自负责网格的村民进行

家庭用电、用气等情况自查,确保从源头减少火灾隐患发生,筑牢网络安全屏障。

佟玲表示,除了日常的巡查、站岗守点等工作,网格员们还定期组织消防演练和培训活动,提高居民的消防安全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在宣传活动中,他们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册、设置咨询台等形式,向居民普及防火知识,解答居民疑问,营造了浓厚的防火安全氛围。

新闻速览

宣传文明祭祀

本报讯 驻大连记者任晓霞报道日前,大连市司法局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交流岛街道司法所积极开展文明祭祀宣传系列活动,倡导广大群众进行绿色环保祭祀。

活动现场设置了宣传展板,通过LED屏滚动播放和发放宣传资料、制作宣传小视频等多种形式,让百姓了解传统祭祀方式的不足以及文明祭祀的具体做法。此次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大家对文明祭祀的认知度明显提高。

集中整顿强作风

本报讯 为深入落实本溪市公安局“抓规范、严管理、整作风、治顽疾、重落实、见成效”纪律作风集中整顿行动,本溪市公安局平山分局经侦大队结合自身业务工作,深挖问题根源,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务实的工作作风做好日常执法办案、接处警语言规范、内务管理、日常着装规范等各项基础工作,用实际行动切实改进工作作风。

尚晓光 本报驻本溪记者 刘妍

盗窃贡品落网

本报讯 记者王聪报道 近日,沈阳市辽中区某寺院负责人发现佛像前的香炉、烛台和贡品等不翼而飞,于是立即报警。沈阳市公安局辽中分局镇东派出所民警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黄某,并将其在家中抓获,现场查获香炉等被盗物品。据黄某交代,夜间,他从院墙上的缺口翻入实施盗窃,香烛卖了400余元,香炉还没来得及出手。民警经深挖发现这已是黄某第四次作案。

“我把电动自行车停在寺院外的树林里,半夜翻墙进去,哪个殿门没锁,推门进去就偷,贡品贡果基本当场就吃了,盗窃物品总共卖了1400元。”黄某交代道。目前,犯罪嫌疑人黄某因涉嫌盗窃犯罪已被警方依法予以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为乘客找回手机

本报讯 记者王聪报道 近日,沈阳市公安局公交(轨道)分局地铁第二治安派出所接到报警求助,乘客刘某将随身携带的手机遗失在站台座椅上。民警调取了站台的监控视频,没有获取到刘某手机被捡走的清晰图像。但是民警并没有放弃,终于在3月25日1时许,从一个正对地铁安全门的视频中,发现利用安全门玻璃反射图像可以确定在刘某离开站台座椅准备乘车时,一女乘客前往其座位处将遗落的手机捡走。围绕此线索,民警最终查明捡拾手机女乘客的身份信息。经过沟通联系,女乘客将手机送还给失主。

公告、广告权威发布媒体

广告部电话:024-22896693/13840263599
广告部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38号

<p>公告 沈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p> <p>赵世友:</p> <p>因你于2024年1月25日在沈阳市铁西区十三号街地铁口附近存在未取得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许可从事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服务(两次以上)的行为,沈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于2024年2月7日做出了没收违法所得15元并处罚款人民币20000元的决定,决定书案号为辽沈交罚决字[2024]0104002号。你逾期未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请你按要履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标的:缴纳罚款人民币20015元整。 履行期限: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履行。 履行方式:到沈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法制处缴纳罚款。 履行要求:按期限缴纳罚款。 <p>如逾期仍不履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你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本机关将依法核实。</p> <p>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南顺城路94号 电话:024-24858737</p> <p>沈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4年4月8日</p>	<p>债权转让公告</p> <p>根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与大连盈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后大连盈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马瑜泽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马瑜泽与陈淑萍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已将刘红、李本朋(借款编号DYNEW20210927184600)和段志军、邓佩霞(借款编号DYNEW20210407101740/DYNEW20210429269104/DYNEW20210524417730)项下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大连盈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大连盈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上述债权转让给马瑜泽(身份证号210283199010300026),马瑜泽又将债权转让给陈淑萍(身份证号210222196001020624)。现公告通知借款人刘红和段志军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请借款人刘红和段志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受让方陈淑萍履行还款义务。特此通知。</p> <p>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大连盈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马瑜泽 陈淑萍 2024年4月8日</p>	<p>债权转让通知</p> <p>致:沈阳白清寨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司华伟、许红娥</p> <p>高志伟经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调解书([2017]辽0112民初9471号)、裁定书([2019]辽0112执异74号)确认的对沈阳白清寨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司华伟、许红娥享有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以及诉讼费、迟延履行金等(以下简称“标的债权”),高志伟已经将标的债权转让给赵京莲所有。现正式通知你们,民事调解书、裁定书所确认的债务请向赵京莲履行。特此通知。</p> <p>通知人:转让人:高志伟 受让人:赵京莲</p> <p>开除处分公告</p> <p>卢学林,公民身份证号码:211022*****0038,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新华支行员工,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农银规章[2017]第二十七条,给予行规开除处分。若对本决定不服,请于见报之日起30日内,向本单位申请复审。</p> <p>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新华支行 特此通知。</p>
<p>仲裁裁决公告</p> <p>辽宁鸿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p> <p>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抚顺市奔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辽宁鸿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抚顺中置置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p> <p>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抚仲字[2024]第005号裁决书。裁决内容为:(一)被申请人辽宁鸿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给付申请人混凝土款78,120.00元及利息(以78,12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8月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被申请人辽宁鸿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给付申请人违约金31,248.00元;(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四)案件受理费4,837.00元、公告费1,300.00元(申请人已预交)由被申请人辽宁鸿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承担。</p> <p>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有证据证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在公告期满后六个月内可以向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申请;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申请不予执行。</p> <p>办公地址: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振兴大厦 联系电话:024-57506001</p> <p>抚顺仲裁委员会</p>	<p>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p> <p>营口冷藏箱总厂:</p> <p>辽宁恒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营口冷藏箱总厂债权依法转让给邵红雁(受让方),债权本金为15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请贵单位及义务继承人立即向受让方偿还全部本金和利息(若借款人、担保人或义务人发生变更、改制、分立、合并、停业、减资、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主管部门、出资人、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依法履行法定义务)。</p> <p>辽宁恒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邵红雁 2024年4月8日</p>	<p>遗失声明</p> <p>钜能储能科技(辽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210106001205368 财务章 210106001205369 合同章 210106001205371 及(李惠)法人印章 210106001205372 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p> <p>沈阳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给叶春山保证金收款收据(收据编号:0354093;金额:23416.00元;地址:沈阳市沈河区方家栏路45号6门)丢失,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p> <p>锦州市辽锦公证处(原锦州市公证处)公证机构执业证正本、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22100000011516794;负责人:王军;办公场所:锦州市凌河区胜利里150号;执业区域:锦州市;发证日期:2019年8月6日)丢失,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p> <p>辽宁鑫诚泰实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210102001084657 财务章 210102001084658 及(李胜鹏)法人印章 210102001084661 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p> <p>沈阳市鑫铁锐物资经销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4MA0P4XP35P(单位遗失:公章印章一枚)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p> <p>沈阳星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210106001145708 及(徐克铭)法人印章 210106001145712 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p> <p>辽宁省女子监狱申晓丹,人民警察证(警号:2105173)丢失,声明作废。</p>
<p>声明</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本所章程之规定,辽宁新亿海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210000853413134)经全体合伙人表决一致同意决定注销,请各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所申报债权。本所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56-34号 联系电话:1384204862</p>	<p>减资公告</p> <p>沈阳佰硕天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4MA1026LD69,经公司股东研究决定注册资本由110万元人民币减至5万元人民币,请有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前来办理相关事宜,单位住所: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北陵乡小韩南,联系人:李英奇,电话:15998126808。</p>	<p>声明</p> <p>本人荆涛为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西路115-1号1-6-1的产权房主。经核查该地址原房主户口尚未迁出,请于10日内将户口迁走,逾期不迁将按沈阳户籍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特此声明。</p> <p>声明人:荆涛 联系电话:13940223150</p>
<p>遗失声明</p> <p>辽宁方奥律师事务所王婷律师执业证,证号1210220111511712,流水号11190971,声明作废。</p>	<p>声明</p> <p>本人荆涛为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西路115-1号1-6-1的产权房主。经核查该地址原房主户口尚未迁出,请于10日内将户口迁走,逾期不迁将按沈阳户籍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特此声明。</p> <p>声明人:荆涛 联系电话:13940223150</p>	<p>遗失声明</p> <p>沈阳星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210106001145708 及(徐克铭)法人印章 210106001145712 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p> <p>辽宁石忠余律师事务所的李磊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2103202110346832,执业证书流水号11417770,现声明作废。</p>	<p>声明</p> <p>本人荆涛为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西路115-1号1-6-1的产权房主。经核查该地址原房主户口尚未迁出,请于10日内将户口迁走,逾期不迁将按沈阳户籍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特此声明。</p> <p>声明人:荆涛 联系电话:13940223150</p>	<p>遗失声明</p> <p>辽宁省女子监狱申晓丹,人民警察证(警号:2105173)丢失,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p> <p>2013年5月6日,大石桥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与李景阳签订的补偿安置协议书丢失,房照测绘面积73.38平,声明作废。</p>	<p>声明</p> <p>本人荆涛为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西路115-1号1-6-1的产权房主。经核查该地址原房主户口尚未迁出,请于10日内将户口迁走,逾期不迁将按沈阳户籍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特此声明。</p> <p>声明人:荆涛 联系电话:13940223150</p>	<p>遗失声明</p> <p>沈阳聚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公章210104000117622,丢失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p> <p>于世库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沙河铺镇吴家屯西村12组30号房屋所有权证(030034号)在2007年6月份丢失,声明作废。</p>	<p>声明</p> <p>本人荆涛为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西路115-1号1-6-1的产权房主。经核查该地址原房主户口尚未迁出,请于10日内将户口迁走,逾期不迁将按沈阳户籍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特此声明。</p> <p>声明人:荆涛 联系电话:13940223150</p>	<p>遗失声明</p> <p>沈阳聚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公章210104000117622,丢失声明作废。</p>

本报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郭挺睿律师 张砚律师